

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两高事项。根据公司披露文件，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

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关于经营资质。公司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

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土地获取及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实施林化一体化战略,拥有 14.35 万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 全面梳理公司自有土地、承包土地及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2)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承包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的同意等。(3) 补充核查公司占有使用的

林地是否已全部办理林权证；公司占有使用林地的实际用途，《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林地的面积和具体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林地获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4. 关于消防。松节油具有易燃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

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补充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 补充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 补充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1) 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3) 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等，补充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控制。(4) 补充说明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报告

期内是否存在收购子公司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5）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2）（5）及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销售及客户。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25.42 万元、96,314.73 万元，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6.18%、22.06%。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均为 0。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别为 12,330.10 万元、13,073.78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按照《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境外客户所在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及经营规模。（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及重合度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收入的可持续性。（4）关于贸易商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如下事项：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5）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6）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的全称；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7）申报文件显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松

香、黑香及树脂油等副产品的销售，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废料率是否增长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废料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8）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9）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且客户、供应商变动均较大。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占比、是否采用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分别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供应商及采购。申报文件显示，2021年度、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15.50%、14.34%，同时，供应商变动较大且存在个人供应商。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7,885.74万元和46,663.69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28%和63.37%。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全称。（2）

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变动较大的原因、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有效性、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是否下降、是否具有相应规范措施、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供应商稳定性、与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的完整性及合规性。(3) 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原因、境外供应商所在的国家和地区、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及经营规模、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采购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境外采购的影响，主要境外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资金往来。(4) 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显著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 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各类存货保质期、是否易变质等特性，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6) 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9. 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1%、16.66%，大幅下降但持续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同时，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类型说明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应对毛利率大幅波动、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有效性，补充披露期后合同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各项目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生物资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思茅松、马尾松、湿地松、桉树、杉木等林木。2021 年 10 月，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工作的通知》，江西金安所在福建连城县北团上江村 1,104

亩、隔川隔田村 1,657 亩松树列为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简称“纳入防治性采伐范围的林木资产”）。

请公司：（1）补充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类划分依据，种类转换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2）补充说明说明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3）补充说明 2022 年生产性生物资产下降的具体原因。（4）补充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是否符合生产特征和行业惯例。

（5）补充说明公司针对生物资产的生产、存储、销售和处置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生产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范围、盘点方式、盘点周期、盘点结果等。（6）补充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结转成本方法是否合理，成本结转是否准确，生物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减值金额是否充分，不同种类生物资产的减值及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7）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处置情况等，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并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潜在）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监盘情况，公司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1. 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永州中兴为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初至今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永州中兴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专利。公司 8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拥有一项共有专利。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披露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及相关的书面协议、与公司业务的相关度，前述专利在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之间的权利分配情况、费用分担情况，共有专利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于 2014 年、2021 年二次申请在创业板 IPO。请公司补充说明：①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

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③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④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重大诉讼。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有一项涉案金额超 200 万元的诉讼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存在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通过前述补充协议终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公司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6）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形。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前次 IPO 申报中涉嫌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等情况。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及第三方回款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公司是否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转贷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下事项：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②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

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②公司运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集团内调拨产生的运输费用较高是否合理、是否考虑运输半径及经济效益、运输费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③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④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⑤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⑥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⑦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说明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问题；从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等角度，量化说明

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②增值税待抵扣税金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确认为其他主要流动资产是否审慎；③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④对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应收预付货款产生原因、账龄为 2-3 年的原因、是否预期可收回、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⑤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德明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6 月的职业经历，公司副总经理曾昭君 2008 年 9 月前的对应相应日期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⑥公开转让说明书非货币出资中日期存在矛盾，请公司予以准确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 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